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過歷任系主任及全系教師之共同規劃，在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皆因應實際需求而逐年擴充提升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更名轉型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」，並分設「語文師資組」與「文學創作組」各 1 班。現有專任師資 18 人，其中教授 8 人，副教授 6 人，助理教授 4 人，皆獲有博士學位。

本系發展特色：

- (一) 重視研究，每年均舉辦學生論文發表會，每個畢業生都能撰寫符合學術規格的論文。每年也都有學生申請到國科會研究計畫，績效卓著。
- (二) 重視創作，延聘多位知名作家擔任專任教師，每年舉辦各項徵文比賽，強化學生寫作能力。
- (三) 重視實務，不論是「語文師資組」或「文學創作組」，皆強調理論於實務的應用，提供未來就業的職前準備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語文(華語文)教學專業人才
- (二) 培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
- (三) 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，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應用能力
- (四) 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
- (五)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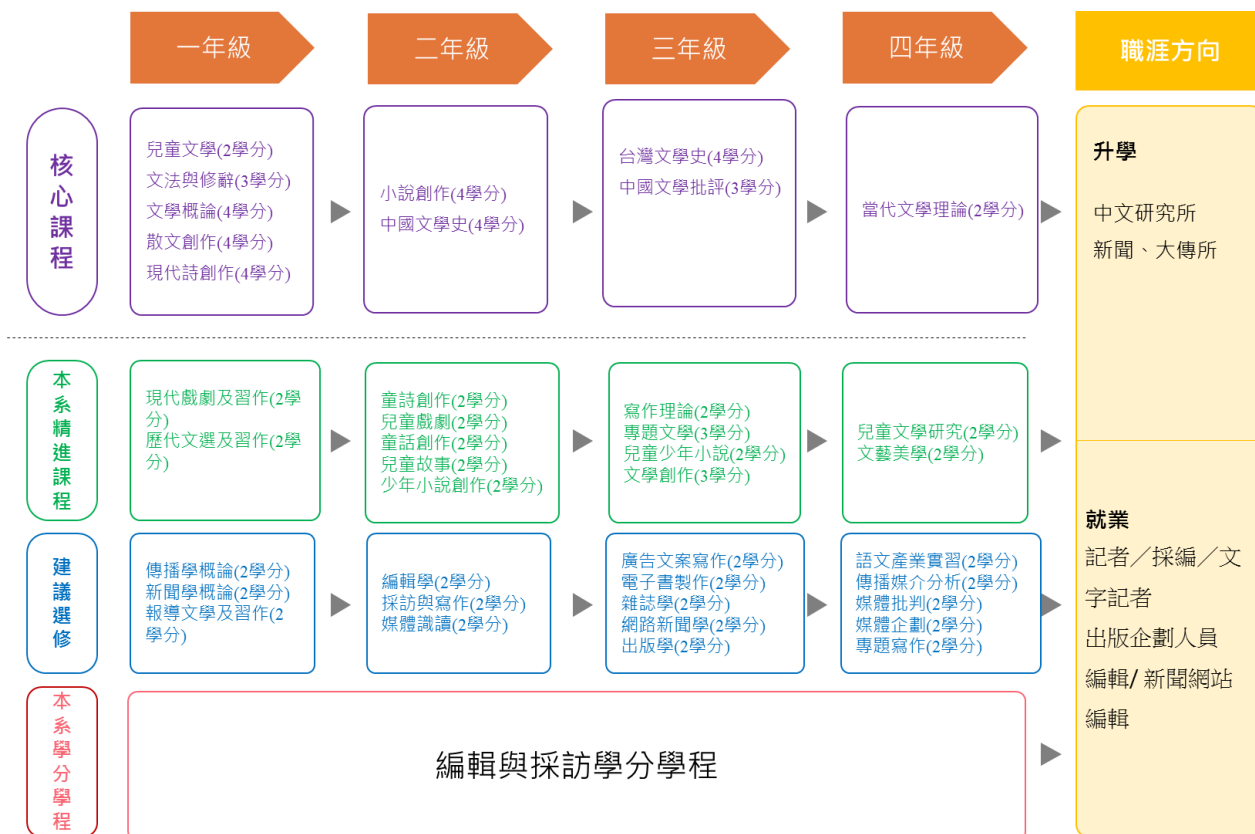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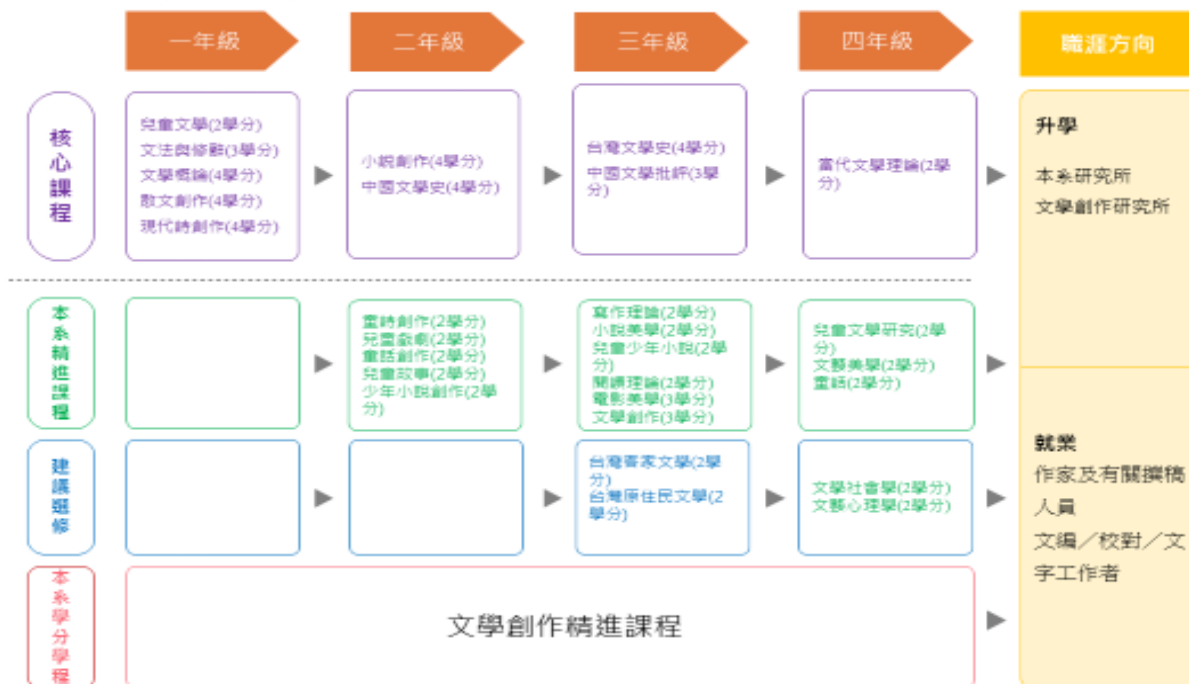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文學及文化思想專業知識
- (二) 具備語文創作與表達專業能力
- (三) 具備國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
- (四) 具備華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
- (五) 具備語文跨域創新應用之素養
- (六) 具備宏觀思考與獨立思辨精神
- (七) 具備服務家國社會之實踐精神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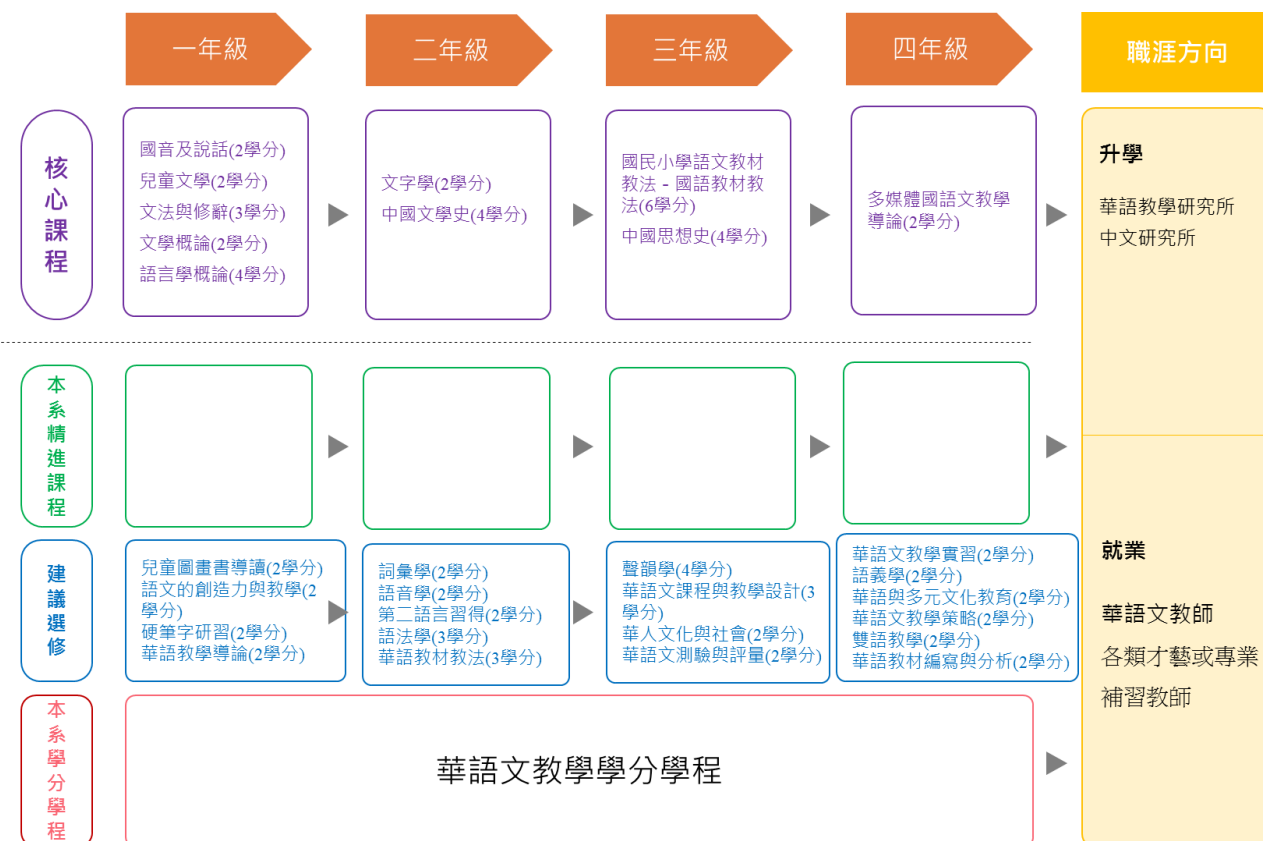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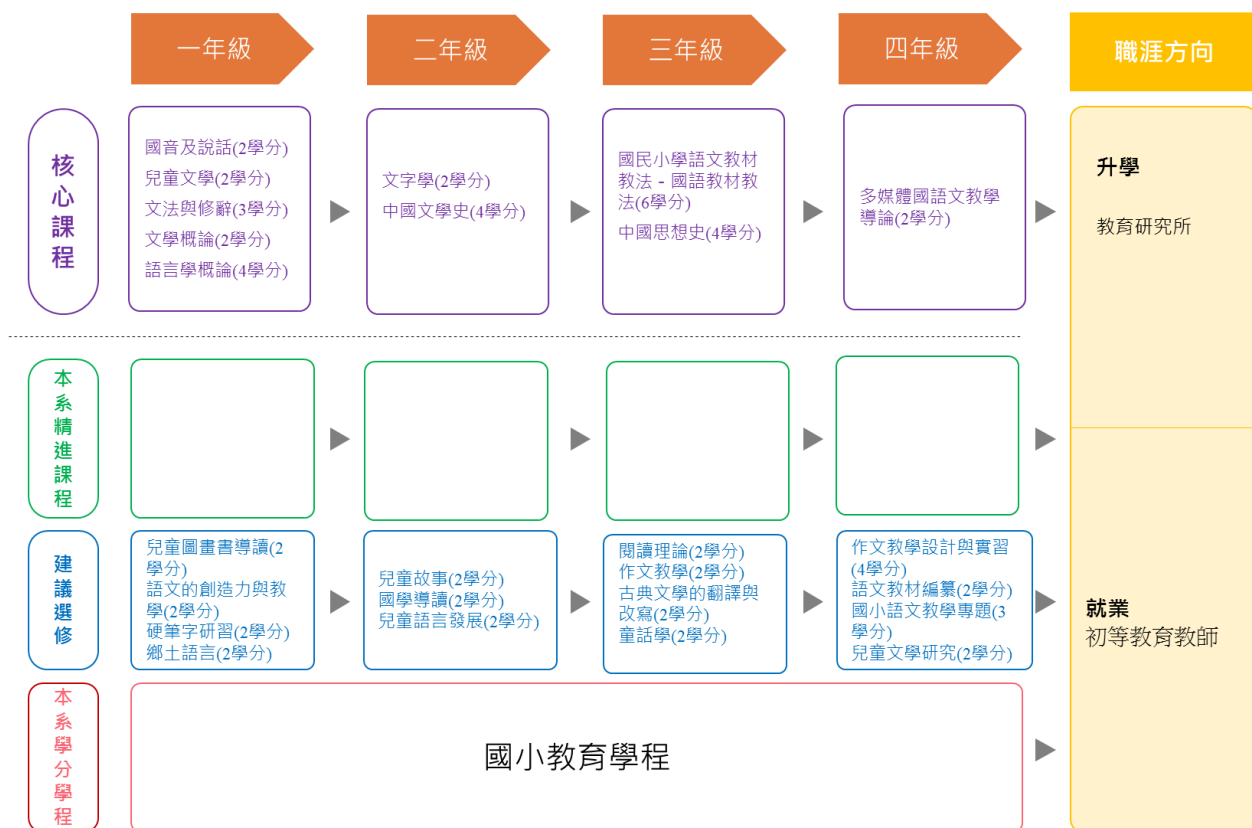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文學及文化思想專業知識	具備語文創作與表達專業能力	具備國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	具備華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	具備語文跨域創新應用之素養	具備宏觀思考與獨立思辨精神	具備服務家國社會之實踐精神
培養語文(華語文)教學專業人才	☆	☆	☆		☆		☆
培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	☆		☆	☆			
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，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應用能力	☆	☆	☆			☆	
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					☆	☆	☆
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		☆		☆	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學士班(創作組)



學士班(師資組)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一、文學創作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之課程結構（非師資培育類）

類別	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 (必修， <u>不列計校共同學分，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</u>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， <u>不列計畢業學分</u>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教學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
				課程領域							自主課程					
	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 文史哲領域	藝術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 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 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	募課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自由選修 (至多 4 學分)	70	30	0	128	
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（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）
 1.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1) 國民小學：至少 46 學分。
 - (2)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 - (3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 -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 -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 -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 2.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「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伍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二、語文師資組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之課程結構（師資培育類）：

類別	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 (必修， <u>不列計校共同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</u>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， <u>不列計畢業學分</u>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教學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	
				課程領域												自主課程	
	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 文史哲領域	藝術美感與 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 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 領域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 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	募課	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	自由選修 (至多 4 學分)	70	30	0	128	
師資培育	10	4	0										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
												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」(46 學分) 中普通課程 6 學分 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					

註：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- 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（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）

1.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 國民小學：至少 46 學分。
- (2)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- (3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
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
2.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
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「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伍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七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

本系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指標：(至少需具備下列一項基本能力，方得畢業)

- 1.通過一項本校舉辦之鑑定
- 2.修畢一項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或精進課程或國小教育學程
- 3.第二外語（相當於中級能力）
- 4.經本校遴選參與海外交換學生（一學期以上）
- 5.獲縣市級以上文藝獎項
- 6.獲全國語文競賽前六名
- 7.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
- 8.出版個人專書（需為個人著作並有 ISBN）

八、教學科目